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下文另有說明)另行公佈,否則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會超過2.63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63港元。倘發售價少於2.63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準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或前後結束。

當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後,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07年11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07年12月6日星期四。

倘因任何理由致使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與本公司於2007年12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得到本公司同意)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後,如認為合適,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改變的

全球發售的安排

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議的發售價須定於上述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若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售股章程所指明的發售價範圍。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申請一經提出，則即使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申請亦無論如何不得撤回。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呈的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國際發售分配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股份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分配，而股份的分配目的在於為本公司股份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純粹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在(a)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b)本公司網站 www.dongyuechem.com 及(c)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謹請閣下垂注本公司網站，且本公司網站所載全部資料均不屬於本售股章程。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提呈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購股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股協議分別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售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持牌的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帳戶。

假設(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發行，惟股票在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2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初步將平均分為以下兩組以作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會將香港發售股份餘額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認購超過2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均會被拒絕受理。

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實行回撥機制，而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以下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的安排

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作出認購，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和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提出的認購意向。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股份及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彼等識別相關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確保有關申請不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之內。

本售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一律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468,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會向(a)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其他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及(b)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即2007年12月29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合共不超過78,0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該等股份將按國際發售下相同的每股價格發行或出售，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刊發公佈。

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52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25.0%，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於全球發售中提

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加至598,000,000股，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股本的27.71%。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證券及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